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目前影響我們在中國業務活動的最重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摘要並非對適用於本公司在中國境內業務及營運的所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完整描述。謹請注意，以下概要基於文件日期當時有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因其修訂而發生變更。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於2022年12月30日之前，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外貿經營者必須向商務部或其授權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手續，但根據最新修訂，自2022年12月30日起不再需要此類備案登記手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貨人或發貨人及報關企業應具備市場主體資格；若進出口貨物收貨人或發貨人申請備案，還應完成外貿經營者備案手續。根據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貨人或發貨人應具備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完成外貿業務經營者備案手續。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因產品缺陷造成他人人身或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或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將被責令停止生產和銷售，沒收非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亦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不符合法律、法規及國家或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或其他經營活動。為確保生產過程中遵守安全生產規則，企業實體應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及安全生產政策，明確各崗位負責人、職責範圍及考核標準。企業實體應為員工提供勞動防護用品及安全生產培訓。若企業實體的主要負責人未履行其安全生產職責，將根據相關安全事故的嚴重程度承擔法律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2021年6月1日起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發明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0年及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2021年6月1日起生效)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可享有包括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等多項權利。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辦法」)(於2004年6月18日修訂及2004年7月1日起實施)，該辦法規範了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的登記管理。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版權保護中心」)應根據《軟件著作權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及2014年5月1日起生效)，註冊商標是指由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註冊商標專用權。

有關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同日起生效)，用人單位必須與全職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必須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須建立嚴格遵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並為員工提供相關教育。違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可能導致罰款，嚴重違規者更須承擔行政及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用人單位須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若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可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補足欠繳保費。逾期仍不繳納的，相關行政部門可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印發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在內的各項社會保險費，均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4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要求穩步推進社會保險費徵收體制改革。原則上，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和其他企業職工保險應按照現行徵收制度暫行徵收，以穩定繳費方式。同時強調要妥善處理企業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有關部門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不得採取任何增加小微企業實際繳費負擔的做法，避免造成企業生產經營困難。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為其僱員繳存住房公積金。任何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註冊成立或根據外國法律註冊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須就(i)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產生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及(ii)其源自中華國境內但與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

監管概覽

機構、場所沒有聯繫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沒有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源自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增值稅(「增值稅」)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於2026年1月1日生效。根據《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或者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稅率為13%，在特定情況下可能為9%、6%或0%。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經常項目，包括股息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但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本金匯出及境外的證券投資)則不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2023年12月4日修訂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企業自身經營需要自行辦理結匯。境內資本賬戶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狀況適時調整上述比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2023年12月4日修訂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法以人民幣結匯外匯資本金，並以該等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惟不得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相關境內投資項目須真實及符合法律規定。

有關企業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於2014年9月6日修訂、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企業

監管概覽

對敏感國家和地區及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須經主管商務部門審核批准，而企業的其他境外投資則須備案。主管商務部門會向已取得備案或批准的企業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根據《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以及《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中國境內企業獲得境外投資核准後，應向其註冊地銀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有關股息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對在中國境內沒有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股息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所得稅稅率。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自評認為其滿足該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條件和要求，該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的預扣稅率從10%降至5%。

有關境外上市及H股全流通的法規

境外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試行辦法規定：(i)擬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履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信息，且應於首次公開發行申請提交後三個工作日內完成備案；(ii)已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上市並擬進行後續發行的境內企業，應當履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信息，且應於後續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完成備案。此外，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則禁止境外發行與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明令禁止；(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境內運營實體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被依法調查且尚未結案；或(v)控股股東或其他由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監管概覽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和國家檔案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該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無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開展境外證券發行上市活動，該等境內企業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均須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有關規定，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管理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流通，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額外發行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通過協商自行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但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政策要求，且可委託相應H股上市公司辦理「全流通」申請事宜。H股上市公司申請「全流通」，應按照《試行辦法》規定的行政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全流通」申請後，H股上市公司應於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完成相關登記之日起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有關情況報告。

美國法律及法規

於美國經營的企業須遵守各項聯邦、州及地方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法規包括涉及以下各方面的法規：消費品安全及召回、產品責任、數據隱私及安全、海關合規（包括關稅及其他貿易措施）以及美國稅務。

產品安全及召回

在美國，消費品安全主要由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監管。該委員會係由國會於1972年根據《消費品安全法》（「CPSA」）成立。

2008年的《消費品安全改進法》（「CPSIA」）修訂了CPSA，除其他要求外，該法案還規定受CPSC規則、禁令、標準或法規管轄的產品須履行認證義務（包括提供一般合格證明）。

監管概覽

根據CPSA第15(b)條，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可能須向CPSC履行報告義務，包括報告未能遵守消費品安全規則的情況、可能構成重大產品危害的產品缺陷，以及存在產生不合理嚴重傷害或死亡風險的產品。

《65號提案》(加利福尼亞州)

加利福尼亞州《1986年飲用水安全與毒性物質強制執行法》(「《65號提案》」) 要求企業就接觸加州已確定為已知致癌及／或具有生殖危害的化學物質，向加州消費者發出警告。此外，環境健康危害評估辦公室(OEHHA)就「清晰合理的警告」提供了規例及指引。

產品責任

美國並無統一的聯邦產品責任法；在美國，產品責任索賠通常根據州法律提出，並視乎司法管轄區而定，可基於過失、嚴格責任或違反保證。

數據隱私及安全

美國並無單一的全國性綜合聯邦隱私或數據安全法規；相反，隱私及安全監管是通過聯邦特定行業法律及執法(包括聯邦貿易委員會(FTC)根據《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第5條進行的執法)以及州法律相結合處理。

《加州消費者隱私法》(「CCPA」) 經《加州隱私權法》修訂，賦予加州居民特定的隱私權，並由加州總檢察長及加州隱私保護局(「CPPA」) 負責執行。此外，CCPA在涉及特定數據洩漏的有限情況下，亦包含私人訴訟權(《加州民法典》第1798.150條)。

國際貿易及海關(進口)

貨物進口至美國由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BP」) 管理。CBP的指南指出，「合理謹慎」是進口商的明確責任，若未能遵守進口合規要求，可能導致執法行動。

此外，美國法律禁止通過實質性虛假陳述或遺漏將商品輸入或引入美國商業貿易；根據《美國法典》第19卷第1592條，將根據過失程度(欺詐、重大過失或一般過失)處以民事罰款。

美國關稅及其他貿易措施可能適用於特定進口貨物，並可能根據美國貿易政策的發展而不時發生變化。

美國企業所得稅及轉讓定價

根據《美國法典》第26卷第11條，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按21%的稅率對公司徵收(在相關情況下，還需繳納適用的州及地方稅)。

美國轉讓定價規則要求受控交易須符合公平交易原則。財政部條例規定，美國法典第482條的目的，是通過按非受控納稅人標準確定真實應納稅所得額，使受控納稅人與非受控納稅人處於平等地位。

監管概覽

美國對外投資審查機制

於2023年8月9日，美國政府發佈第14105號行政命令，啟動針對涉及中國的若干對外投資的監管工作。美國財政部隨後制定規則，最終於2024年10月28日發佈訂立「對外投資安全計劃」的最終規則（「美國對外投資規則」，或（「OIR」））（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該計劃聚焦美國人士對「受關注國家」（目前為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先進技術領域的投資。

根據美國對外投資規則，美國人士（包括美國公民及永久居民、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實體（包括其外國分支）以及身處美國的任何人士）就於三個敏感技術類別（半導體與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系統）的若干交易須遵守投資禁令及申報規定。該等限制適用於交易涉及「受關注外國人士」（通常指於受關注國家從事「受關注活動」的實體）。受關注交易包括收購股權（包括或然股權）、提供債務融資、成立合資企業或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基金等活動，前提為該等活動涉及受關注外國人士。

我們的主要業務涉及泳池清潔機器人的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且我們正在開發用於視覺識別系統的人工智能算法，以識別不同類型的污染物並精準確定排放地點，從而可能根據最終規則符合「人工智能系統」的定義。然而，我們的AI系統並不用於「控制」任何「機器人系統」。雖然我們已將人工智能系統集成至我們的產品中，但其並不用於控制機器人，原因為其唯一用途僅限於物體識別及定位。機器人的控制通過其他硬件組件和非人工智能算法完成。因此，我們並不視自己為從事任何「受關注活動」的「受關注外國人士」。基於此見解，美國人士投資於本公司並未受限制，且31 C.F.R.第850部項下的通報或禁止要求均不適用。然而，OIR並無明確界定「機器人系統」及「控制」。我們無法保證財政部不會作出可能觸發美國人士OIR項下的通報義務的其他裁定。任何對最終規定的適用性不確定的投資者應諮詢其自身的法律顧問。

即使財政部裁定我們參與「受關注活動」使我們成為「受關注外國人士」，但若干投資例外情況仍可能根據OIR適用。尤其是，就本公司[編纂]而言，主要例外交易包括被動投資（例如購買公開交易的證券）等明確被排除在「受關注交易」的定義之外的若干交易。這意味，即使本公司參與一項受關注活動，在[編纂][編纂]後，美國投資者[編纂]於本公司的[編纂]仍不會被限制，除非該投資提供了少數股東保護以外的權利。

監管概覽

香港法律及法規

有關商業登記的法規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要求每名經營任何業務的人士，均須按規定的方式向稅務局局長申請該業務的登記。對於已提交商業登記申請的各項業務，稅務局局長必須在繳付規定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辦理登記，並視乎情況為相關業務或相關分支機構發出商業登記證或分支機構登記證。

有關貨品銷售的法規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規管香港售貨合約的成立、履行及補救，以及已售貨品的所有權轉讓。該條例亦列出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及保證條款，而該等條款及條件整體上與根據香港售貨合約供應的貨品的安全性及適用性有關，包括：

- (i) 凡憑貨品說明售貨，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
- (ii)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貨品必須具可商售品質，即其(a)對於通常購買該種貨品所作用途的適用性；(b)外觀及最終修飾的水準；(c)並無缺點（包括輕微缺點）的程度；(d)安全程度；及(e)耐用程度，是在顧及就該貨品所作的貨品說明、貨價（如屬有關者）及其他一切有關情況後可合理預期者；及
- (iii)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而買方（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令賣方知悉，買方是為了某特定用途而購買該貨品，則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適合該用途。

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55條，凡賣方違反保證條款，買方無權僅以該項違反保證條款為理由而拒絕收貨；但他可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降低或免收貨價，或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禁止：(a)虛假商品說明；(b)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c)對產品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及(d)關於提供的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此外，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下列營商手法屬刑事罪行：(a)誤導性遺漏；(b)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c)餌誘式廣告宣傳；(d)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e)不當地接受付款。《商品說明條例》亦就偽造商標、虛假應用商標或類似商標的罪行作出規定。

監管概覽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

根據《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在與客戶的服務提供合約中須隱含若干條款，包括：(a)提供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b)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若沒有訂明亦無透過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作出服務的時間)；(c)與提供人立約的一方須付出合理費用(若合約沒有訂定提供服務的代價，亦無透過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香港法例第458章)(「《不合情理合約條例》」)

根據《不合情理合約條例》，若香港法庭裁定貨品售賣合約或服務提供合約(其中一方是以消費者身分交易)在立約時的情況下已屬不合情理，則法庭可：(a)拒絕強制執行該合約；(b)強制執行合約中不合情理部分以外的其餘部分；(c)限制任何不合情理部分的適用範圍，或修正或更改該等不合情理部分，以避免產生任何不合情理的結果。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對可以藉合約條款及其他方式逃避的就違反合約或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所引致民事責任的程度加以限制。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條，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某些人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至於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8條，如立約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對上述的立約一方，另一方不能藉任何合約條款而(i)在自己違反合約時卸除或局限與違約有關的法律責任；(ii)聲稱有權在履行合約時，所履行的與理當期望他會履行的有頗大的分別；或(iii)聲稱有權完全不履行其依約應承擔的全部或部分法律義務，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9條，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人，不須因合約條款而就別人(無論是否立約一方)因疏忽或違約所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對該人作出彌償，令他不受損失；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在合約條款方面，只有在法庭或仲裁人在考慮及立約各方在立約時所知悉、預料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則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而言，該合約條款才符合合理標準。

監管概覽

《失實陳述條例》(香港法例第284章) (「《失實陳述條例》」)

《失實陳述條例》規定失實陳述須承擔法定責任，並控制合約使用免除失實陳述的法律責任的條文。若立約一方對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誘使另一方訂立合約，則可能會產生《失實陳述條例》所述法律責任。若訴訟成功，依賴失實陳述的一方將有權撤銷合約。若失實陳述是欺詐或疏忽造成的，還可獲損害補償。

有關貨品進出口的法規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 (「《進出口條例》」) 旨在對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對已經輸入香港或可能輸出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以及對任何附帶引起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事宜，作出規管及控制。

除非持有由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的相關許可證，否則不得進出口若干物品。倘進出口貨物屬《進出口條例》及《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香港法例第296A章) 下的「禁運物品」或「儲備商品」，航運公司、航空公司及運輸公司須於14日內將進／出口許可證連同有關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送交工業貿易署署長。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輸入／輸出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的物品進口／出口後14天內呈交。

香港為自由港，不對進出口徵收任何關稅。

有關稅務的法規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

根據《稅務條例》，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公司，其產生自香港或得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均須繳納利得稅。

《稅務條例》亦規定了以下義務：

- (a) 保持足夠的公司收支記錄，以便能隨時核實應課稅利潤，相關記錄須至少保存7年；
- (b) 通知稅務局其應課稅責任；
- (c) 按要求提交報稅表；及
- (d) 通知稅務局關於其僱員受聘及離職事宜。

監管概覽

有關法國的法律法規

消費者權益合規

在以下情況下，消費者可以對出售產品予消費者的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或提出申索：

- 缺陷產品，
- 不公平、具誤導性或進取商業行為，以及在虧損情況下轉售，
- 倘本公司或任何以其名義或代其行事的人士提供商業擔保（如適用），
- 倘隱藏缺陷，
- 倘有不合情況，
- 倘不履行合約或法律義務的情況下。

聚焦適用於法國消費者法律的一般重要條文：

專業人士向消費者提供合約前資料之義務（《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111-1條及以下條款），其中尤其包括商品之基本特性、價格、有關專業人士身份之資料及其聯絡方式、法定擔保之存續及實施條款、訴諸消費者調解員之可能性，以及調解員之姓名及聯絡方式（在此之前，專業人士須訂閱經官方認證之調解員服務）（《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 211-3條），以及撤銷銷售合約之權利（如為遠距採購合約，消費者享有14天的撤銷期限——《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221-18條）。若未遵守規定，將處以15,000歐元罰款（適用於法人主體）（《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131-1條），若涉及撤銷權資料，則處以75,000歐元罰款（《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242-10條）。

聚焦適用於廣告以及包裝或產品上展示的資料的消費者法律法規：

- 在產品的名稱、要約、展示、使用說明以及產品保證範圍及條件的描述中強制使用法語（第94-665號法（1994年8月4日））。1995年3月3日第95-240號法令第1條及第4條規定，凡違反第941-665號法之規定者，每項違法行為將處以固定罰款3,750歐元。
- 比較廣告於若干條件下屬有效（《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122-1條及以下條款）。
- 當無法在設備上明顯、清晰可辨及不可擦除地標示CE標誌，或因設備特性無法確保附加標誌時，產品包裝上必須標註《CE》標誌（參照針對特定

監管概覽

電壓範圍內使用之電氣設備市場的2014/35/EU指令、有關電磁相容性的2014/30/EU指令、限制在電氣及電子設備中使用特定有害物質的2011/65/EU指令，以及有關無線電設備市場的2014/53/EU指令）。

- 產品應標示類型、批次或序列號或其他能識別產品的元素，該等元素須清晰可見且易於消費者識別，若因產品尺寸或性質無法標示，則須於包裝或隨附文件中提供所需資料（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23年5月10日頒佈關於通用產品安全的法規(EU)2023/988，第9條）。
- 進口商應確保其所進口之產品附有清晰的說明及安全資料（採用產品所在市場的成員國釐定之消費者易於理解之語言），惟產品無需該等說明及安全資料即可安全使用並符合製造商擬定用途除外。（關於通用產品安全的法規(EU)2023/988，第11條）。
- 消費者就分類規則的知情權：包裝上須標示「TriMan」標誌，告知消費者分類規則（《法國環境法典》第L541-10條、L541-9-3條及R 541-12-17條）。在部分情況下，須依據法令界定之時間表，並基於銷售數據及銷售數量，提供產品環境影響資料（《環境法典》第L 541-9-1條第1款、第R 541-220條第3款，以及第2022-748號法令（2022年4月29日）第3條第I項）。未遵守規定的法律實體將被處以15,000歐元的行政罰款（《法國環境法典》第L541-9-4-1條）。
- 向賣方及任何其他提出要求之人士標示電氣及電子設備的可修復程度（《法國環境法典》第L 541-9-2條第I款第1項及第R 541-212條第V款）。未遵守規定的法律實體將被處以15,000歐元的行政罰款（《法國環境法典》第L541-9-4條）。

聚焦適用於物質／規格之法律／法規－產品安全義務：

已納入法國法律的歐盟指令

- 針對特定電壓範圍內使用之電氣設備市場的2014/35/EU指令經2015年8月27日頒佈的n°2015-1083法令已納入法國法律，適用於額定電壓介乎交流電50至1,000伏特、直流電75至1,500伏特之間的擬用電氣設備。
- 有關電磁相容性的2014/30/EU指令經2015年8月27日頒佈的n°2015-1084法令已納入法國法律。
- 限制在電氣及電子設備中使用特定有害物質的2011/65/EU指令經2013年11月6日頒佈的n°2013-988法令已納入法國法律，制定了限制在電氣及電子設備(EEE)中使用有害物質的規則，有助於保護人員、健康及環境安全。
- 有關無線電設備市場的2014/53/EU指令經2017年4月21日頒佈的n°2017-599法令納入法國法律。

監管概覽

- 有關廢棄電氣及電子設備的2012/19/EU指令（建立廢棄電氣及電子設備回收及處置鏈）經2014年8月19日第2014-928號法令轉化實施。

直接適用於法國法律的歐洲聯盟規例：

- REACH法規(EC)第1907/2006號規定，對自行進口或生產、配製品中或物品中含有的化學物質設定了一般性註冊義務。
- 「REACH」法規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08年12月16日頒佈關於物質和混合物的分類、標籤和包裝的法規(EC)第1272/2008號共同實施。
-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9年6月20日頒佈關於產品市場監督及合規的法規(EU)2019/1020。
-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23年5月10日頒佈關於通用產品安全的法規(EU)2023/988。其自2024年12月13日起生效實施。
- 專業人員間的具體計費要求（《法國商法典》第L441-9條）
- 數據保護的具體條款 — 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EU) N°2016/679（「GDPR」）
- 歐盟反傾銷條款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6年6月8日頒佈關於對來自非歐盟成員國的傾銷進口產品的保護的法規(EU) 2016/1036，第1條）。
- 知識產權授權 — 法規(EU) 2017/1001及關於共同體設計的法規(EC)第6/2002號

法國法律法規的預期關鍵變更

- 新環境義務 — 2024年6月13日頒佈的關於可持續產品生態設計的法規(EU)2024/1781於2024年7月18日正式生效
- 進口商與分銷商的特定義務（信息及可追溯性／監控、報告及打擊未售產品之銷毀行為）
- 電子發票的新規定